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201,913,337.03 元。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日最新股本 904,586,445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8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61,511,878.26 元,分配比例为 30.46%。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新娥	王安梅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电话	021-38299688	021-38299688
传真	021-68121885	021-68121885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耐腐蚀、耐高温、机械强度高、绝缘性好、尺寸安定性强等优点,应用领域涉及多个行业,在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环境保护、航空航天、国防军工、IC 封装基板、消费类电子等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是高新技术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等多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后加工等工艺制造成,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纶组成。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由电子级玻璃纤维纱(E 玻璃纤维/无碱玻璃纤维制成的纱线,一般单丝直径 9 微米以下)织造而成,可提供双向(或多向)增强效果,属于重要的基础性材料,简称“电子布”。

在电子行业,电子布上由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而制成覆铜箔层压板(业内简称为覆铜板,CCL),而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PCB)的专用基本材料。印制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也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电子布作为生产覆铜板不可缺少的材料,是生产印制电路板的基本材料。

公司提供全系列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品,并在高端电子布产品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包括极薄布、超薄布、薄布、厚布等 E 玻璃纤维布,低热膨胀系数、低介电等特种电子布以及电子纱等。

电子布厚度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电子布厚度示意图

电子布厚度与基重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电子布厚度与基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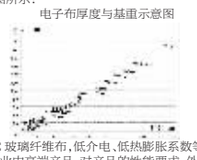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超薄布、极薄布等 E 玻璃纤维布,低介电、低热膨胀系数等特种电子布以及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线、极细纱线属于玻璃纤维行业内高端产品,对产品的性能要求、外观要求都很高,属于玻璃纤维行业中精细化、精致性的产品。

产品应用供应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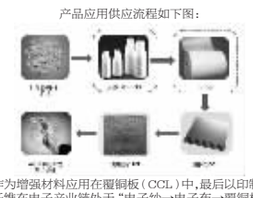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主要作为增强材料应用在覆铜板(CCL)中,最后以印制电路板(PCB)的形式应用在各类终端电子产品中。玻璃纤维在电子产业链处于“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印制电路板”价值链上游。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技术要求高,且资金壁垒明显,在全产业链中价值创造能力较高,其使基板具备优异的电气特性及机械强度等性能。

近年来,全球 5G 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和印制电路板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将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服务器、5G 基站、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机械、航天航空、IC 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

终端主要应用产品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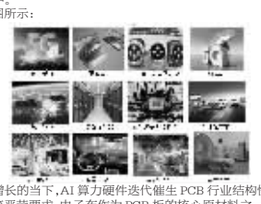

在人工智能技术爆发式增长的当下,AI 算力硬件迭代催生 PCB 行业结构性增长,PCB 板需满足高频高速、低信号损耗、高散热性能等严苛要求,电子布作为 PCB 板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将不断朝着低介电、低热膨胀系数等高功能性方向迭代升级。

由于单台 AI 服务器所使用的 PCB 及电子布的价值量远高于传统服务器,随着 AI 应用的不断扩展,预计低介电、低热膨胀系数等高功能性特种电子布的需求将大幅增长。高端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设备也不断朝着“薄、轻、短、小”的方向发展,电子布亦将继续朝着薄型化、轻型化的方向发展。此外,随着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终端设备包括 AI 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AR/VR 设备等,需采用具备更高性能的 PCB,因此对于特种电子布的需求将持续提升。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供应商,专注于极薄布、超薄布等高端 E 玻璃纤维布以及低介电、低热膨胀系数等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 2021 年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顺利投产后,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

2、经营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的需求为导向,营业人员负责提前与下游客户沟通订单状况,并持续了解市场行业的发展情况,保证电子纱线及化学品原材料的充足、客户订单及时安排生产并按时交付,确保客户供应链安全,使公司在各个环节上紧密协调,实行高效扁平化的经营管理策略。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开展采购作业,根据原物料价格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作业程序》执行采购作业。

4、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提出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来制订下月生产计划。

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全面管理,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是依据销售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的常规产品;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取得客户订单后,管理部门依据客户的订单或客户的新要求来安排的生产,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新客户的产品。

5、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按客户所属地区分为中国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中国境内销售包括直接销售至中国境内客户与通过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后运至中国境内客户的情形;境外销售为客户所属地区属于境外。

公司销售定价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市场供应情况及趋势、目标客户的可接受价格区间、过往产品销售情况、竞争产品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282,687,682.11	2,508,717,827.39	30.85	2,532,171,73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9,889,293.20	1,450,039,422.01	13.78	1,426,956,868.13
营业收入	1,171,033,778.05	834,632,875.20	40.31	661,154,817.93
利润总额	224,651,558.78	19,812,446.85	1,033.89	-67,969,33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13,337.03	22,800,933.92	785.55	-63,094,46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673,506.27	5,371,370.86	3,542.90	-86,079,98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786,183.19	179,479,646.23	63.69	-97,749,48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1.59	增加 11.44 个百分点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666.6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3	666.67	-0.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45,906,124.27	304,372,692.63	302,091,675.14	318,574,28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73,170.08	56,501,935.61	51,433,302.95	63,104,92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75,632.04	55,186,317.72	47,502,035.43	65,509,5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6,950.72	57,394,483.46	78,899,971.20	118,544,777.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8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4.84	0	无	0	境外法人
UNICORN ACE LIMITED		28,805,220	3.27	0	无	0	境外法人
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99,816	26,005,404	2.96	0	无	0	境外法人
INTEGRITY LINK LIMITED		24,690,190	2.8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6,800	3,086,800	0.3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79	2,324,891	0.2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2,000,000	0.23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918	1,605,918	0.18	0	无	0	其他
FUSECREST LIMITED		1,121,312	0.13	0	无	0	境外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2,000	1,032,000	0.1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有限公司,远益国际与 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FUSECREST LIMITED 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余 5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 5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本公司直接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 904,586,445 股计算所得。持股比例,均系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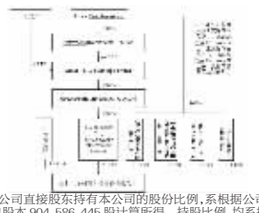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本公司直接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系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 904,586,445 股计算所得。持股比例,均系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103.38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40.31 %;实现净利润 20,191.33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7,911.24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1.33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23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67.35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9,030.21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67.35 万元,同比去年增加 19,030.21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22 元。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2.83 亿元,同比增加 30.85%;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0 亿元,同比增加 13.7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同比增加 11.44 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19 号解释”)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发布了 19 号解释,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 19 号解释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公司已按照要求执行 19 号解释规定的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净利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其中《第十三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度产量(万米)	2025年度销售量(万米)	2025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20,568.97	21,040.93	111,890.69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元/米)	2025年1-12月平均售价(元/米)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3.74	5.32	42.2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4年1-12月平均进价(元/Kg)	2025年1-12月平均进价(元/Kg)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	11.63	28.17	142.22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营业收入数据外,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作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本所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欣洁,202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吕欣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嘉尧,202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嘉尧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齐,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齐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19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公司管理层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定。

本说明仅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6 年报审计师进行披露,而向公司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时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同意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及聘任其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毕马威华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等情况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6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各独立董事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阮昌艳女士、刘许友先生、谢宜芳女士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并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 年度董事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1 确认董事长毛嘉明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毛嘉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2 确认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黄郁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郁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3 确认董事张斌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张斌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4 确认董事贾小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贾小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5 确认董事钟静萱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钟静萱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6 确认董事吴最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最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7 确认独立董事庞春云女士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8 确认独立董事刘许友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刘许友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9 确认独立董事阮昌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阮昌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10 确认独立董事谢宜芳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谢宜芳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